

*承辦單位代碼

欄碼服務流水號 M-0000

擴碼服務流水號 M- - - - - 0000



「4G_入門_新488專案_24個月」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089002208

客戶姓名：賴美華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世代行動通訊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同意書」)之規定。

壹.專案內容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以下金額皆為新台幣)：

專案名稱	月租方案	綁約期間	專案優惠內容
4G_入門_新488專案_24個月 (專案代碼:122135)	488型 (月租皆不可抵扣通話費)	24個月	1.網內語音免費 2.網外行動語音每月40分鐘免費，超過以0.03333元/秒計算 3.市話以0.03333元/秒計算 4.行動上網無限傳輸 ※此專案優惠內容為終身優惠，惟終止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原廣告資費

資費/費率	網內語音 通話費 (元/秒)	網外語音 通話費 (元/秒)	市話語音 通話費 (元/秒)	網內簡訊 費率 (元/則)	網外簡訊 費率 (元/則)	4G-上網傳輸量 調降至不低於128kbps (降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依用戶所 選的資費	0.050	0.100	0.100	1.000	1.000	1GB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商品乙組

立同意書人同意繼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下稱本服務)至少24個月(綁約期間)，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鎖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異動專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

※專案優惠補貼款7,000元，計算方式為：專案優惠補貼款×(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電信優惠補貼款439元/每月，計算方式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本專案優惠內容自門號開通當天起算，當月優惠未使用完畢者，不得遞延至下個月使用，也不得移轉或折抵現金。綁約期滿後，仍可持續享有優惠內容，若終止服務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本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2.申辦「4G入門」系列資費，綁約期間內不可異動至「4G入門」系列以外之各資費。綁約期滿後若欲變更至「4G入門」系列以外之其他資費，得以異動專案之流程辦理(即視為終止本專案)。

3.本專案贈送「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係指用戶於優惠期間內，當月使用之國內數據上網傳輸量超過資費方案約定的上限後，仍可繼續使用數據上網服務，不會另外計收傳輸費用(即指上網吃到飽)。惟若用戶有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或其他權利濫用之事實，本公司得限制、暫停上網服務或調降用戶之網路使用順序。

4.本系列資費方案提供行動上網下載速率最高至21Mbps。

5.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行動寬頻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連線速度降低但期間所產生之用量仍須以4G費率計算。

6.出國使用漫遊服務，將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含數據或語音漫遊通話費及支付國外業者之國際漫遊傳輸費等)，實際金額應依帳單為準。在國外使用行動網路上網服務費用偏高，出國前可先查詢該地區計費方式後再斟酌使用，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7.本服務之實際網速、品質及涵蓋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涵蓋應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

8.網內語音免費優惠，專指本專案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個網內行動電話門號，並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包含其他類型電信服務，該優惠自門號開通當天起自動啟用。

9.本專案內之優惠費率、贈送通話分鐘數、免費網內簡訊使用量或免費傳輸量使用完畢後，超量部分依原資費費率計費。

10.上述專案優惠若於出帳週期內之資費申裝天數不足月時，該月月租費、免費傳輸量以及內含贈送分鐘數，均按該出帳週期內之申裝天數比例計算，本專案若於合約期間內異動資費時，新資費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11.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700來電零鈴加值服務(含5首預設鈴聲，額外下載費用另計)，並同意服務申辦後須按月繳納月租費(月租費30元)。本加值服務申辦後可立享首月免月租費之優惠，本服務非綁約期加值服務，申辦後隨時可取消且取消當日立即生效，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免費直撥12382或洽全台灣門市辦理。純數據專案或以企業名義申請者，恕不提供此服務。

12.立同意書人已知悉台灣之星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台灣之星蒐集、利用並處理個人資料。

13.台灣之星保留本專案修改或終止之權利，詳細內容及範圍以台灣之星網站公告為準。

貳.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申辦號碼可攜服務同意下列規範

申辦號碼時已取得之優惠或手機折扣 元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參.預繳規範

立同意書人申辦本專案同意繳款下列金額及扣抵規範。

無需預繳 專案預繳 3600 元(分 期)

1.預繳金額自當期帳單起開始扣抵，扣抵範圍限上述門號，且不可扣抵小額付款。

2.預繳金額若以分期方式扣抵，每期可扣抵金額上限=預繳金額/分期期數，預繳金額未整除之餘額併入最末期扣抵。當期末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遞延至分期期滿後一併扣抵，仍未扣抵完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3.因故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其專案，預繳金額可依下列退費規則辦理退費：

(1)當日取消交易者，可於原申辦地點辦理退費，直接退還所預繳之現金或是刷退信用卡預繳之金額。

(2)非當日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者，須於原申辦地點辦理退費，扣抵最後一期出帳帳單金額後，若有餘額，會以匯款方式匯到立同意書人本人指定帳戶。

「4G_入門_新488專案_24個月」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089002208

客戶姓名：賴美華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肆.特約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此門號係作為正常合法通信使用，不得為任何違法、異常撥打、大量傳輸、不當商業行為、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電話行銷或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連結上網、長時間連續使用影音串流服務、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行為(含長時間、超量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台灣之星有權限制、暫停通信或調降網路使用優先順序，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如經台灣之星發現門號有異常風險話務時，台灣之星得立即將該異常情事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提前寄出帳單通知繳納電信費用，必要時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
3.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折扣次序，依台灣之星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4. 除繼承外，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專案不得過戶。
5. 台灣之星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還其所領取之手機及SIM卡。
6. 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7. 本立同意書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並說明特定區域(含經常使用區域)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
8. 「電子發票開立後發生之退費或任何交易調整，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之星代為處理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前述法令要求證明單據之開立資訊將回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再另以紙本交付。
9. 除公司戶外，立同意書人知悉並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以簡訊/電子帳單作為帳單寄送方式；倘欲取消簡訊/電子帳單服務，須透過網路自助服務、手機直撥12311進行變更。
10. 立同意書人同意啟用電信帳單代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Google Play、Apple iTunes)。

伍.專案與商品確認書(核用通路)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使用台灣之星電信門號，為確保您已充分了解本專案合約內容暨提領之商品，請再次確認以下項目，以保障您的權益：

一、專案內容確認：

1. 我已清楚了解本專案訂約的專案，「合約期限、資費方案、與異動資費」的期限。
2. 我已清楚了解「若違約應支付的補償款金額」。
3. 我已清楚了解「除繼承外，本專案不得過戶」之限制。
4.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用以瞭解平日活動範圍之網路品質。本人已申請/無需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未勾選視為無需申請)
5. 我已清楚了解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6.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兒童防護軟體安裝服務，用以保護門號使用人為兒童/少年。本人已申請/無須申請兒童防護軟體安裝。

二、商品提領確認(單門號專案不需填寫)：

1. 我基於個人自由意願，同意銷售店點提供自行銷售商品乙組，商品序號(IMEI)：_____，交易價格：_____元，發票號碼_____。(下稱此商品，須填寫廠牌/型號與專案同意書一致；手機或平板商品必須填寫商品序號(IMEI)，其他無IMEI碼之商品則不需填寫；交易價格為商品實際成交金額，不含預繳金額；APPLE商品時必需填寫發票號碼)，此商品之保固由銷售店點自行負責。
2. 此商品若為消耗性民生商品，恕不提供保固服務。
3. 商品須於用戶面前當場拆封進行檢查，若用戶堅持現場不拆封則視同確認交機(經用戶同意以寄送方式交付商品者亦同)離開門市後，恕無法要求更換新品，僅接受新品不良更換處理，商品經門市人員現場解說銷售，因非網路郵購行為，恕不接受退、換貨服務。
4. 經用戶同意以寄送方式交付商品者，恕無法要求更換新品；如欲辦理取消電信服務(包括新申辦、攜碼及續約)時，用戶應以商品原價(非專案價格)購回已交付之商品後始得辦理。
5. 我充分了解並同意提領此商品後仍應履行台灣之星電信「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之各項條款，因申裝門號而成立之「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與商品提領確認各自獨立之契約，日後如有終止租用門號之情形，不得以此商品向台灣之星電信主張任何權利，任何因提領商品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我與銷售店點自理，概與台灣之星電信無涉。
6. 我已清楚了解該終端設備已具備防災告警服務、不具備防災告警服務、需透過OTA功能下載方具備防災告警服務。

門號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賴美華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承辦單位【簽章】及代碼【】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人員代碼：[null]

2017年12月版

父 賴 吉 相 母 賴 黃 含 笑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3鄰
社斗路一段235號



148494220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賴 美 華

出生 民國 46 年 10 月 10 日
年月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8月24日(彰縣)換發

統一編號

N221892931

印製 號碼	(免) 15319213	動員 編號	
持 照 條 件	A無限制 B駕駛自動排檔車 C加註條件:		
住 址 變 更			登 記 機 關 章
職業 駕駛 客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 一年未照註銷		
備註			

100.10.4.073.000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 號碼	N221892931	性別	女		
姓 名	賴美華				
出生 日期	046.10.10	駕駛 種類	普通小型車	持照 條件	A
住 址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一段235號				
有效 日期	107.10.10	管轄 編號	6405871010906		
發照 日期	076.07.27	審驗 日期			

0989002208
04-8732549
925988909

9/13 賴美華 388/24